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四階段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錄)。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錄)。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4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課教師：共計 2 名

科 別	名 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教學演示 版本	備 註
國文科	乙名(代課缺)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依鐘點計費)	國二(上) 翰林版	
家政科	乙名(代課缺)		國二(上) 翰林版	

(二)以上科別均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遞補。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s://www.s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四、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五、報名地點及程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8732047#130；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8732047#200

(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附件 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報名時應繳交左列證件：

- 1、報名表(附件 1)、應試證(附件 2)各 1 份(逕上網下載填妥並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黏貼於附件 3)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國外學歷查證證明、畢業（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中譯本（經法院公證）。
-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5、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填具申請表），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報到。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七、成績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口試（50%）、教學演示（50%），總分 100 分。

(二)內容

1. 口試：時間約 10 分鐘，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國民基本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2. 教學演示：時間約 10 分鐘。

八、榜示及成績複查：

(一)榜示公告：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於下表列示日期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二)成績複查：請於榜示公告之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複查申請書(附件 5)親至本校教務處(04-8732047#200)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九、成績計算及錄取事宜：

- (一)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 (二)依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其次為教學演示成績。
- (三)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

十、聘用期間:代理教師聘期俟中央法規規定或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文為準。

十一、報到:

- (一) 擬予聘任人員,請於榜示日期(如上表)次日(遇例假日則順延)上午 8:30-10:00 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二) 報到後 7 日內,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未繳或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者,均不准其到職並註銷其資格。

十二、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有各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四) 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兼課教師。

十三、附則:

- (一) 本校辦理教師甄選,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二) 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 本甄選簡章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時,併同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陳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四)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五) 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附錄一】

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代理 ☐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號		招考次別	第_____次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粘貼相片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必填)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 習 學 校	修 習 科 目 名 稱		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	
教 師 資 格	科 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 書 日 期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退伍令或證明 ☐ 委託書 ☐ 其他證件：				
符 合 資 格	☐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審 核	初 核	覆 核	繳 費	製 發	甄 選 證
			X		

備註：本報名表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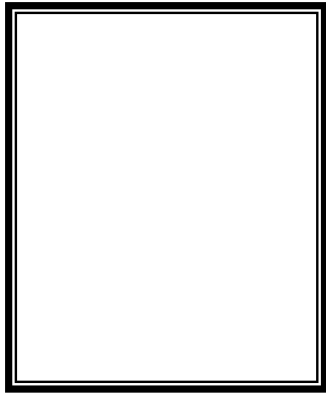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 代理 ☐ 代課教師甄選
應試證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甄試地點：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本校二樓會議室

3、甄試時間：

第 1 次招考	下午 13:30 開始
第 2 次招考	下午 13:30 開始
第 3 次招考	下午 13:30 開始
第 4 次招考	下午 13:30 開始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

本應試證。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應考須知

- 一、應考人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試選證入場。
- 二、應試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不得申請補發。
- 三、考試時如發生急病等情事，請立即通知監考人員處理。
- 四、如遇空襲警報發生，請遵照監考人員指示疏散。
- 五、請隨時注意佈告或廣播事項。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
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
社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 代理 ☐ 代課教師甄選現場資
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 ☐ 代理 ☐ 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教學演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於規定期限內，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